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除字第403號

聲 請 人 許貽翔

許文斌

許吳椿

許吳鴻

共同代理人 林思瑜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除權判決事件，關於附表二所示證券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公示催告，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聲請人；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影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除權判決，應宣告證券無效；有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五百四十五條前段、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五百五十九條、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是除權判決之聲請人，取得除權判決後，得以除權判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主張證券上權利，而除權判決之聲請人，應為公示催告之聲請人，公示催告聲請人，

01 則應為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指示證券最後之持有人，或  
02 （前開以外證券）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並應於聲請時提  
03 出證券繕本、影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  
04 及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許貽翔、許文斌、許吳椿、許  
06 吳鴻）分別執有附表二所載之股票，因遺失，前經聲請本院  
07 以民國一一三年度司催字第一七九二號公示催告，並刊登本  
08 院公告網頁在案，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  
09 出原股票，為此聲請宣告附表二所載股票無效。

10 三、經查：聲請人（許貽翔、許文斌、許吳椿、許吳鴻）分別聲  
11 請就附表二所載股票公示催告，固據提出股東持股證明、桃  
12 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景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3 為憑，然聲請人四人之股東持股證明就附表二所示股票，所  
14 載之股東戶名有不一致、同一股票分屬二人情事，致該等證  
15 券得主張權利、得聲請公示催告、得聲請除權判決、將來據  
16 除權判決對公司主張權利之人俱不明確，此外，復無其他證  
17 據資料足資認定該等證券正確權利人究為何人，雖本院誤予  
18 准為公示催告，於法尚有未合，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五十  
19 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法院仍不應准許據以為除權判決，  
20 爰予駁回。

21 據上論結，本件（許貽翔、許文斌、許吳椿、許吳鴻四人關於附  
22 表二所示證券之除權判決）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  
23 四十七條、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五條第一  
24 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文慧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王緯騏

附表二：				
聲請人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張數	股數
許貽翔	富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ND000898～ 87ND000907	10	10,000
許文斌	富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ND000888～ 87ND000917	30	30,000
許吳椿	富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ND000888～ 87ND000897	10	10,000
許吳鴻	富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ND000908～ 87ND000917	10	10,000